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86號

反訴 原告 京築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彥如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傳語心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